

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供货合同

招标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实训设备购置（畜禽生产实训室）（二次）

招标文件编号：W-XJXSZB2024-27-CG-1

二〇二四年 12 月 3 日

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供货合同

甲 方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：新疆力德汇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W-XJXSZB2024-27-CG-1 的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实训设备购置（畜禽生产实训室）（二次）的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中，经评定，乙方新疆力德汇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方，最终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¥212500.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显微镜	麦克奥迪	BA210	50	4250	212500
投标总报价		¥212500.00 元 大写人民币：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

二、报价币种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212500.00 元，（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，该费用包括设备、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包装、培训、运费、税费等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¥10625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¥10625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时间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；

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 招标编号：W-XJXSZB2024-27-CG-1 的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实训设备购置（畜禽生产实训室）（二次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3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。

六、质量保证期

合同内货物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叁年。

七、技术资料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：

所供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八、包装及验收

1、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，免收包装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2、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、损坏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根据制造商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、《出厂清单》、《技术文件》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由甲、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如有异议，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。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乙方在交货时，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，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，则双方再次协商送货及验收时间。

3、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若需要更换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。

4、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，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。

5、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，不包括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。

十、合同变更、违约及其它

1、合同的变更需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，合同价格不变，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，应事先告知乙方。

3、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，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，甲方有权撤销合同，同时乙方还需要按照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误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，承担合同总额 30% 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、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



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，若整改后导致延迟交货，按照上款执行。若交货后仍然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，承担合同总额 30%违约金。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中途废止合同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；甲方中途废止合同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，甲方有权在未付款内扣除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5、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。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，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，以附件为准。

6、合同文本不得涂改，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，需经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，方能生效。

7、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合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。

9、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11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。

12、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信息，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，视为送达成功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电 话：15894767311

地 址：

传 真：

联 系 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力德汇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电 话：18399672709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

187 号天山大酒店商住楼 16 层 1602 房

传 真：0991-8765719

联 系 人：李小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991904025910901

二〇二四年 12 月 3 日